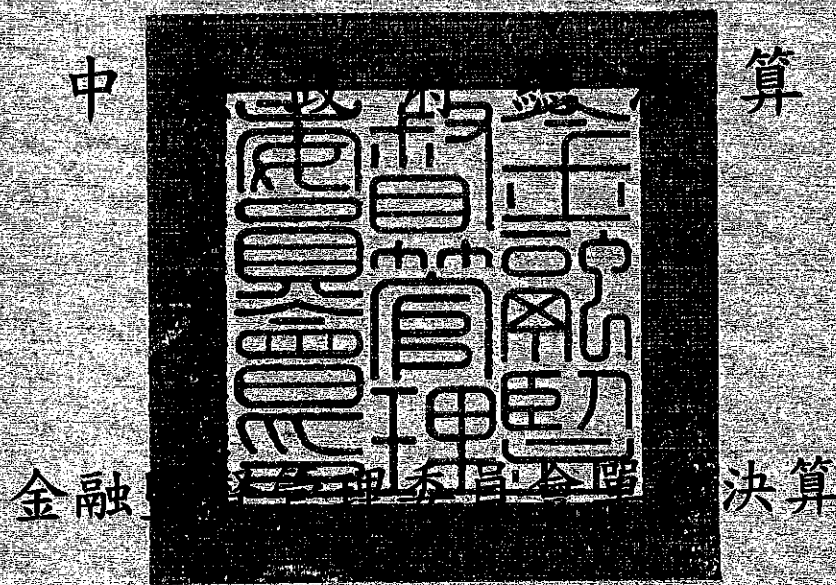


(25-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4
(二) 預算執行概況.....	5-6
(三) 資產負債實況.....	6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四) 經費類平衡表.....	18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2.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2
3.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3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4-25
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6
6.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8-29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0-31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2-35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39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0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1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2-43
(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4
(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6-47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48-49
(十三)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0-51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2-53
(十五)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54-55
(十六)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6-59
(十七)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0-61
(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87

甲、總 說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並持續推動相關知識之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在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方面，申訴案件共計結案 4,212 件、評議案件共計結案 2,091 件。其中以和解或依申訴人意見等方式解決爭議之申訴案件，其紛爭解決率為 42%；進入評議程序案件，經撤回、調處成立及評議決定成立者，合計占已結案件件數 59%，又評議案件於 3 個月內結案件數占已結案件數達 97.8%，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良好。另推廣金融教育宣導方面，辦理 85 場教育宣導活動，累計參加人數達 10,271 人次，其中以金融消費者為宣導對象之宣導活動 71 場，計有 8,646 人次參與，以金融服務業為宣導對象之說明會及案例研討會 14 場，計有 1,625 人次參加。
2.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辦理國際金融會議：舉辦「2014 亞洲保險費率釐訂論壇」、「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及「臺北公司治理論壇」等 3 場國際金融會議，有助提升我金融國際能見度及促進與各國之合作交流，並能協助國內金融業者更廣泛瞭解國際金融發展趨勢。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金融監理	(一)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並持續推動	1. 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並督導金融服務業落實執行，以確實保護金融消費	本會持續督導評議中心積極落實金融消費處理機制，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 積極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情形： (1) 申訴案件共計結案 4,2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相關知識之 宣導	<p>者。</p> <p>2. 督導評議中心秉持專業、公平合理、迅速有效之原則，積極處理金融消費爭議。</p> <p>3. 督導評議中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精神，強化相關教育宣導，使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均能充分了解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及金融消費之權利與義務，以減少金融消費爭議之發生。</p>	<p>件，其中以和解或依申訴人意見等方式解決爭議者為 1,765 件，其紛爭解決率為 42%(即 1,765 件 /4,212 件=42%)。</p> <p>(2) 評議案件共計結案 2,091 件，紛爭實際解決案件共計 1,225 件(撤回評議申請 426 件+調處成立 676 件+評議成立 123 件)，比率 達 59 % 【(426+676+123) /2,091 =59%】。</p> <p>(3) 評議案件於 3 個月內結案件數為 2,045 件，占已結案件數達 97.8%。</p> <p>2. 辦理金融教育宣導之情形：辦理 85 場教育宣導活動，累計參加人數達 10,271 人次，其中以金融消費者為宣導對象之宣導活動 71 場，計有 8,646 人次參與；以金融服務業為宣導對象之說明會及案例研討會 14 場，計有 1,625 人次參加。另自 10 月起按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發行評議電子報，內容主要刊載評議案例以及相關金融常識、法規。為加強校園宣導亦於官網增設「金融教育宣導園地」，發文周知各大專院校知悉，提供線上申請講師派員及參訪功能。	
	(二)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辦理國際金融會議	1. 積極辦理國際金融會議 2. 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MOU 及督導周邊金融機關與各國金融團體簽署 MOU。	1. 為提升我金融國際能見度，本會於本年度共舉辦「2014 亞洲保險費率釐訂論壇」、「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及「臺北公司治理論壇」等 3 場國際金融會議，除有助國內金融業者更廣泛瞭解國際金融發展趨勢，亦透過在臺辦理國際會議，提供國人就近參加之機會，使國人即時掌握國際間最新金融資訊及發展趨勢。 2. 本年度完成與馬來西亞納閩金融管理局簽署金融合作 MOU 1 件，並督導周邊單位簽署 MOU 計 10 件，有助促進與各國之合作交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三)本會英文年報之編輯發行	發行 2013-2014 英文年報	發行 2013-2014 英文年報，闡明過去一年之施政績效、工作成果及未來展望，並寄送國內外各相關機構及本處駐紐約及倫敦等二個代表辦事處，加強對國際宣介。	
	(四)本會中文年報之編輯發行	發行 102 年度中文年報	發行 102 年度中文年報，闡明本會過去一年之施政績效、工作成果與對未來金融產業之展望，並分送至國內各相關單位，供社會大眾參考。	
	(五)本會金融展望月刊之編輯發行	按月發行金融展望月刊	按月發行金融展望月刊，內容涵蓋本會政策法令、國際交流、市場動態、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重大金融處分等，提供國內外人士、學術機構、社會大眾及金融從業人員研究金融、瞭解本會金融監理之參考，使一般讀者即時掌握最新金融資訊、最新金融發展趨勢及政府金融施政方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624,776,000 元，決算數 625,088,360 元，較預算數超收 312,360 元，執行率 100.05%。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1. 賠償收入：決算數 56,202 元，係廠商未依約履行繳納之違約金，為預算外收入。
2. 使用規費收入：決算數 406 元，係提供民眾資料及查閱所收取之資料使用費，為預算外收入。
3. 財產孳息：預算數 5,000 元，決算數 5,223 元，較預算數超收 223 元，執行率 104.46%，係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4. 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294,957 元，係標售報廢公務車輛及回收碳粉匣等耗材之廢舊物品收入，為預算外收入。
5.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 624,651,000 元，決算數 624,651,000 元，執行率 100.00%。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120,000 元，決算數 80,572 元，較預算數減少 39,428 元，執行率 67.14%，主要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22,86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14,037,531 元，預算賸餘數 8,827,469 元，執行率 96.04%。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97,563,000 元，決算數 191,694,486 元，較預算結餘 5,868,514 元，執行率 97.03%。
 - (2) 金融監理：預算數 22,565,000 元，決算數 20,109,241 元，較預算結餘 2,455,759 元，執行率 89.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3)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 57,000 元，決算數 56,200 元，較預算結餘 800 元，執行率 98.60%。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2,280,000 元，決算數 2,177,604 元，較預算結餘 102,396 元，執行率 95.51%。
 - (5)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0,000 元，全數未動支。
2. 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10,413,724 元，包括：
-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數 1,766,400 元，與庫撥數相同。
 -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數 8,647,324 元，與庫撥數相同。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資產、負債總額均無列數，且與上年度相同。

(二)經費類：

- 1. 資產總額 5,480,876 元，包括：
 - (1) 專戶存款 3,365,233 元，係國庫保管款、國庫代收款及離職儲金專戶，較上年度減少 458,118 元。
 - (2) 押金 400 元，係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相同。
 - (3) 保管有價證券 2,115,243 元，係廠商交付作為履約保證金之已設定質權定期存款單，較上年度增加 768,185 元。
- 2. 負債總額 5,480,876 元，包括：
 - (1) 保管款 3,292,523 元，係政務及約聘人員之公提、自提離職儲金及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等，較上年度減少 417,477 元。
 - (2) 代收款 72,710 元，係代扣員工公勞健保及退撫等費用，較上年度減少 40,641 元。
 - (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115,243 元，係廠商交付作為履約保證金之已設定質權定期存款單，較上年度增加 768,185 元。
 - (4)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係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相同。

乙、主要表

本頁空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56,202
	204			046601000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0	0	56,202
		02		046601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56,202
			01	0466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56,202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406
	217			056601000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0	0	406
		01		05660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406
			01	0566010305-0 資料使用費	0	0	0	406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	0	5,000	300,180
	213			076601000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000	0	5,000	300,180
		01		0766010100-9 財產孳息	5,000	0	5,000	5,223
			01	0766010106-5 租金收入	5,000	0	5,000	5,223
		02		0766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294,957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24,651,000	0	624,651,000	624,651,000
	14			086601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24,651,000	0	624,651,000	624,651,000
		01		0866010200-9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624,651,000	0	624,651,000	624,651,000
			01	0866010201-1 賸餘繳庫	624,651,000	0	624,651,000	624,651,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20,000	0	120,000	80,572
	210			116601000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0,000	0	120,000	80,572
		01		1166010900-9 雜項收入	120,000	0	120,000	80,572
			02	1166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20,000	0	120,000	80,572
				經常門小計	624,776,000	0	624,776,000	625,088,36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56,202	56,202	
0	0	56,202	56,202	
0	0	56,202	56,202	
0	0	56,202	56,202	
0	0	406	406	
0	0	406	406	
0	0	406	406	
0	0	406	406	
0	0	300,180	295,180	6003.60
0	0	300,180	295,180	6003.60
0	0	5,223	223	104.46
0	0	5,223	223	104.46
0	0	294,957	294,957	
0	0	624,651,000	0	100.00
0	0	624,651,000	0	100.00
0	0	624,651,000	0	100.00
0	0	624,651,000	0	100.00
0	0	80,572	-39,428	67.14
0	0	80,572	-39,428	67.14
0	0	80,572	-39,428	67.14
0	0	80,572	-39,428	67.14
0	0	625,088,360	312,360	100.05
0	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合 計	624,776,000	0	624,776,000	625,088,360

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625,088,360	312,360	100.05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222,865,000	0	0	0	
			01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197,563,000	0	0	0	
			02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2,565,000	0	0	0	
			03	4066018000-5 營業基金	57,000	0	0	0	
			01	4066018001-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57,000	0	0	0	
			04	4066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80,000	0	0	0	
			05	4066019800-7 第一預備金	400,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647,324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647,324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766,40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1,766,400	0	0	0	
				合 計	233,278,724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22,865,000	214,037,531	0	-8,827,469	96.04
	0	214,037,531		
197,563,000	191,694,486	0	-5,868,514	97.03
	0	191,694,486		
22,565,000	20,109,241	0	-2,455,759	89.12
	0	20,109,241		
57,000	56,200	0	-800	98.60
	0	56,200		
57,000	56,200	0	-800	98.60
	0	56,200		
2,280,000	2,177,604	0	-102,396	95.51
	0	2,177,604		
400,000	0	0	-400,000	0.00
	0	0		
8,647,324	8,647,324	0	0	100.00
	0	8,647,324		
8,647,324	8,647,324	0	0	100.00
	0	8,647,324		
1,766,400	1,766,400	0	0	100.00
	0	1,766,400		
1,766,400	1,766,400	0	0	100.00
	0	1,766,400		
233,278,724	224,451,255	0	-8,827,469	96.22
	0	224,451,25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5	0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22,865,000	0	0	0				
				006601000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22,86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14,16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8,697,000	0	0	0				
				01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197,247,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1,73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5,42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0,000	0	0	0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316,000	0	0	0
				02				0300 設備及投資	316,000	0	0	0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16,52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6,521,000	0					0	0			
	02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6,044,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044,000	0	0	0			
	03				4066018000-5 營業基金	57,000	0	0	0			
					4066018001-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7,000	0	0	0			
	04				4066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80,000	0	0	0			
					4066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80,000	0	0	0			
	05				0300 設備及投資	2,280,000	0	0	0			
					4066019800-7 第一預備金	4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400,000	0	0	0			

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22,865,000	214,037,531	0	-8,827,469	96.04
	0	214,037,531		
222,865,000	214,037,531	0	-8,827,469	96.04
	0	214,037,531		
214,168,000	205,689,936	0	-8,478,064	96.04
	0	205,689,936		
8,697,000	8,347,595	0	-349,405	95.98
	0	8,347,595		
197,247,000	191,383,886	0	-5,863,114	97.03
	0	191,383,886		
141,737,000	137,220,159	0	-4,516,841	96.81
	0	137,220,159		
55,420,000	54,073,727	0	-1,346,273	97.57
	0	54,073,727		
90,000	90,000	0	0	100.00
	0	90,000		
316,000	310,600	0	-5,400	98.29
	0	310,600		
316,000	310,600	0	-5,400	98.29
	0	310,600		
16,521,000	14,306,050	0	-2,214,950	86.59
	0	14,306,050		
16,521,000	14,306,050	0	-2,214,950	86.59
	0	14,306,050		
6,044,000	5,803,191	0	-240,809	96.02
	0	5,803,191		
6,044,000	5,803,191	0	-240,809	96.02
	0	5,803,191		
57,000	56,200	0	-800	98.60
	0	56,200		
57,000	56,200	0	-800	98.60
	0	56,200		
57,000	56,200	0	-800	98.60
	0	56,200		
2,280,000	2,177,604	0	-102,396	95.51
	0	2,177,604		
2,280,000	2,177,604	0	-102,396	95.51
	0	2,177,604		
2,280,000	2,177,604	0	-102,396	95.51
	0	2,177,604		
400,000	0	0	-400,000	0.00
	0	0		
400,000	0	0	-400,000	0.0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66,4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766,4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647,324	0	0	0
				0100 人事費	8,647,324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0,413,724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33,278,724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66,400	1,766,400	0	0	100.00
	0	1,766,400		
1,766,400	1,766,400	0	0	100.00
	0	1,766,400		
8,647,324	8,647,324	0	0	100.00
	0	8,647,324		
8,647,324	8,647,324	0	0	100.00
	0	8,647,324		
10,413,724	10,413,724	0	0	100.00
	0	10,413,724		
233,278,724	224,451,255	0	-8,827,469	96.22
	0	224,451,25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365,233	221000-4 保管款	3,292,523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72,71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115,243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115,243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計	5,480,876	合計	5,480,876
附註：			

丙、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625,088,36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25,088,360	
賠償收入	56,202		
使用規費收入	406		
財產孳息	5,223		
廢舊物資售價	294,957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624,651,000		
雜項收入	80,572		
收 項 總 計			625,088,36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25,088,36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25,088,360	
賠償收入	56,202		
使用規費收入	406		
財產孳息	5,223		
廢舊物資售價	294,957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624,651,000		
雜項收入	80,572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625,088,36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823,35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823,351	
(二)本期收入			223,993,13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62,672,455		
減：沖轉數	-62,672,45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收入數	224,451,255	224,451,25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14,037,531		
統籌科目部分	10,413,724		
3.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2,457,612		
減：退還數	-2,875,089	-417,477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10,533,761		
減：退還數	-10,574,402	-40,641	
收 項 總 計			227,816,48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24,451,25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224,451,255	224,451,25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14,037,531		
統籌科目部分	10,413,724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10,864,211		
本年度部分	10,864,211		
減：收回或沖轉數	-10,864,211		
本年度部分	-10,864,211		
(二)本期結存			3,365,23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365,233	
付 項 總 計			227,816,48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65,233	
			03 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1,034,183	
			05 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558,775	
			07 國庫保管款戶		1,657,025	
			08 國庫代收款戶		72,710	
			11 約聘離儲金專戶--公提		21,264	
			12 約聘離儲金專戶--自提		21,276	
			總計		3,365,23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00	
					400	
					400	
95	12	31	400			尚需使用，無需退還。
			總計		4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410,185	
			03 履約保證金		1,410,185	
103	01	14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到精誠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繳交103年度資訊設備維護及機房維運委外案履約保證金-聯邦銀行定存單 28220201 精誠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68,000		
103	02	25	300011 轉帳傳票 收到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繳交103年度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維運委外案履約保證金-兆豐銀行定存單 12403534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50,860		
103	08	28	300030 轉帳傳票 收到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繳交103年度本會暨所屬四局全球資訊網擴充增修暨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兆豐銀行定存單 12403534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44,335		
103	08	28	300031 轉帳傳票 收到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繳交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軟體更新案履約保證金-兆豐銀行定存單 12403534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546,990		
			以前年度部分		705,058	
			102 一百零二年度		705,058	
			03 履約保證金		705,058	
102	12	30	300050 轉帳傳票 收到帝潔有限公司繳交103年度各處室登記桌行政作業委外履約保證金-華南銀行定存單 12786384 帝潔有限公司	331,186		已通知廠商，儘速辦理退還。
102	12	31	300052 轉帳傳票 收到帝潔有限公司繳交103年度檔案整理編目建檔、檔案影像掃描及其他行政作業委外履約保證金-華南銀行定存單 12786384 帝潔有限公司	373,872		已通知廠商，儘速辦理退還。
			總計		2,115,24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4,183	
					558,775	
					21,264	
					21,276	
					1,636,027	
					1,577,858	
103	01	06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到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3年度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部份功能增修及維護案履保金	122,600		
103	01	09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到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3年度電子化公文管理系統部分功能擴充及維護委外案履保金	149,950		
103	01	13	100010 收入傳票 收到慧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3年度行政資訊入口網維護案履保金	55,250		
103	01	13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到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3年度本會暨所屬各局人事差勤管理系統維護案履保金	46,075		
103	01	15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到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本會及所屬四局103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暨人員訓練服務委外案履保金	310,500		
103	01	27	100018 收入傳票 收到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本會及所屬四局103年弱點檢測,入侵偵測及資安監看服務委外案履保金	295,500		
103	02	05	100020 收入傳票 收到徽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3年度會議研考行政系統維護案履保金	32,598		
103	03	06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到徽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3年度民意電子信箱系統維護案履保金	39,233		
103	03	20	100054 收入傳票 收到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3年度電子憑證系統維運委外案履保金	29,215		
103	04	18	100077 收入傳票 收到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3年度個資稽核管理工具暨資安事件管理監控平台維護服務案履保金	53,000		
103	04	18	100078 收入傳票 收到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3年度資料庫原廠授權升級,效能調校暨弱點修補服務案履保金	80,000		
103	11	12	100234 收入傳票 收到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法規資料移轉服務案履保金	24,357		
103	12	10	100254 收入傳票 收到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本會及所屬四局104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暨人員訓練服務委外案履保金	329,580		
103	12	30	100269 收入傳票 收到宏矜股份有限公司繳納A4再生影印紙採購履保金	10,000		
			03 保固保證金		58,16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9	15	300035 轉帳傳票 將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計總處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移轉建置案」履約保證金\$22,635轉為保固保證金	22,635		
103	10	20	300039 轉帳傳票 將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全國共享版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移轉建置案」履約保證金\$26,862轉保固保證金	26,862		
103	12	29	100268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委外案契約價金轉為保固保證金	8,672		
			以前年度部分		20,998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0,998	
			02 履約保證金		20,998	
102	12	25	300048 轉帳傳票 將東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有限公司101年度消防系統保養維護履約保證金轉入102年度履約保證金	9,000		跨年度合約(102.8.25-103.8.24)之履保金並已續約至103年度(103.8.25-104.8.24)，已於104年1月開立傳票轉入103年度。
102	12	25	300049 轉帳傳票 將收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102年度印製金融展望月刊十二期履約保證金轉入103年度履約保證金	11,998		已於104年1月全數退還。
			總計		3,292,5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6 代扣駐外公健保費及退撫基金		70,102	
			103 本年度部分		2,608	
			01 代扣公保費		663	
103	12	05	100253 收入傳票 薪資補發103/12/4-12/31(曾思璋)	663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745	
103	12	05	100253 收入傳票 薪資補發103/12/4-12/31(曾思璋)	745		
			98 停車場租金收入		1,200	
104	01	15	100283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1月代扣員工使用停車場 租金收入	1,200		
			總計		72,710	

本頁空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400		4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 加：押金移入數									
7. 減：押金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 加：材料移入數									
7. 減：材料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 一般行政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5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37,220,159	68,379,777	90,000	205,689,936
	01			006601000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7,220,159	68,379,777	90,000	205,689,936
		01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137,220,159	54,073,727	90,000	191,383,886
		02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	14,306,050	0	14,306,050
		03		4066018000-5 營業基金	0	0	0	0
		01		4066018001-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4		4066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4066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137,220,159	68,379,777	90,000	205,689,936

理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8,347,595	8,347,595			214,037,531	
8,347,595	8,347,595			214,037,531	
310,600	310,600			191,694,486	
5,803,191	5,803,191			20,109,241	
56,200	56,200			56,200	
56,200	56,200			56,200	
2,177,604	2,177,604			2,177,604	
2,177,604	2,177,604			2,177,604	
8,347,595	8,347,595			214,037,531	

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金融監理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100 人事費	137,220,159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915,94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931,892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5,353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28,128	0	0
0111 獎金	20,844,575	0	0
0121 其他給與	1,779,26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7,426,737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241,239	0	0
0151 保險	8,847,033	0	0
0200 業務費	54,073,727	14,306,05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495,002	649,879	0
0202 水電費	2,734,197	0	0
0203 通訊費	30	7,040,536	0
0212 權利使用費	915,587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33,178,048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385,303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73,910	0	0
0231 保險費	272,238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5,210	14,000	0
0251 委辦費	0	1,509,002	0
0271 物品	1,451,994	1,462,941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29,375	872,666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1,536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2,949	0	0

理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137,220,159
0				5,915,940
0				78,931,892
0				805,353
0				5,428,128
0				20,844,575
0				1,779,262
0				7,426,737
0				7,241,239
0				8,847,033
0				68,379,777
0				1,144,881
0				2,734,197
0				7,040,566
0				915,587
0				33,178,048
0				385,303
0				173,910
0				272,238
0				429,210
0				1,509,002
0				2,914,935
0				13,102,041
0				521,536
0				422,949

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金融監理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785	0	0
0291 國內旅費	118,805	0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490,533	0
0293 國外旅費	0	1,881,190	0
0295 短程車資	11,141	0	0
0299 特別費	942,92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0,600	5,803,191	56,2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5,803,191	0
0319 雜項設備費	310,600	0	0
0331 投資	0	0	56,200
0400 獎補助費	9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000	0	0
合 計	191,694,486	20,109,241	56,200

理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90,785
0	118,805
0	490,533
0	1,881,190
0	11,141
0	942,920
2,177,604	8,347,595
2,177,604	2,177,604
0	5,803,191
0	310,600
0	56,200
0	90,000
0	90,000
2,177,604	214,037,531

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48,153	67,860	0	0	0	9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64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137,740	67,860	0	0	0	9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766	0	0	0	0	0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16,103	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5,690	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66	0	0	0	0

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移轉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178	3,002	3,112	0	8,348	224,4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78	3,002	3,112	0	8,348	214,0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6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	357,162,961	
	公 頃	0.324107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7	696,485,538
		平方公尺	23,942.94	
	宿 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44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63	74,864,3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545,774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9	
	其 他	件	46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2	9,898,779
	其 他	件	301	
有 價 證 券	股	509,526,900	5,095,269,000	
權 利		0	0	
總 值			6,242,226,4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管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25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2,865,000	222,865,000	214,037,531	0	
			0			0	
		0066000000-0	222,865,000	222,865,000	214,037,531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			0	
		0066010000-6	222,865,000	222,865,000	214,037,531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0	
		01	4066010100-6	197,563,000	197,563,000	191,694,486	0
		一般行政	0			0	
		02	4066010200-0	22,565,000	22,565,000	20,109,241	0
		金融監理	0			0	
03	4066018000-5	57,000	57,000	56,200	0		
營業基金	0			0			
04	4066019000-0	2,280,000	2,280,000	2,177,604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5	4066019800-7	400,000	400,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10,413,724	10,413,724	10,413,724	0	
			0			0	
05		8903304500-4	1,766,400	1,766,400	1,766,40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8,647,324	8,647,324	8,647,324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233,278,724	233,278,724	224,451,255	0	
			0			0	

理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14,037,531	0	8,827,469	
0			0		
0	0	214,037,531	0	8,827,469	
0			0		
0	0	214,037,531	0	8,827,469	
0			0		
0	0	191,694,486	0	5,868,514	
0			0		
0	0	20,109,241	0	2,455,759	
0			0		
0	0	56,200	0	800	
0			0		
0	0	2,177,604	0	102,396	
0			0		
0	0	0	0	400,000	
0			0		
0	0	10,413,724	0	0	
0			0		
0	0	1,766,400	0	0	
0			0		
0	0	8,647,324	0	0	
0			0		
0	0	224,451,255	0	8,827,469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466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56,202		係廠商未依約履行繳納之違約金。
	0566010305-0 資料使用費	406		係提供民眾資料及查閱所收取之資料使用費。
	0766010106-5 租金收入	223	4.46	係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0766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294,957		係標售報廢公務車輛及回收碳粉匣等耗材之廢舊物品收入。
	1166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9,428	-32.86	主要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小 計	312,360	249.89	
	合 計	312,360	249.89	

本頁空白

金融監督管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3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5,868,514	2.97	2	4,516,841
				10	1,346,27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455,759	10.88	10	2,214,950
	4066018001-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0	1.40		0
	4066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396	4.49		0
	4066019800-7 第一預備金	400,000	100.00	3	400,000
	小 計	8,827,469	3.96		8,478,064
	合 計	8,827,469	3.96		8,478,064

理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8	5,400		
		0		
	8	240,809		
	13	800		
	8	102,396		
		0		
		349,405		
		349,405		

金融監督管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5,922,000	0	5,922,000	5,915,94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392,000	0	83,392,000	78,931,8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805,35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89,000	0	5,489,000	5,428,128
六、獎金	20,300,000	0	20,300,000	20,844,575
七、其他給與	1,837,000	0	1,837,000	1,779,262
八、加班值班費	7,946,000	0	7,946,000	7,426,73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576,000	0	7,576,000	7,241,239
十一、保險	9,275,000	0	9,275,000	8,847,03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1,737,000	0	141,737,000	137,220,159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6,060	-0.10	4	2	
-4,460,108	-5.35	93	87	
805,353		0	2	本年度同仁請假期間依規定僱用約僱人員代理職務計2人。
-60,872	-1.11	14	14	
544,575	2.68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8,657,881元、特殊公動獎賞決算數160,8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12,025,894元。
-57,738	-3.14	0	0	
-519,263	-6.53	0	0	依行政院99年3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05120號函核定超時加班費4,554,000元，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核定增列1%計46,000元，合計4,600,000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0		0	0	
-334,761	-4.42	0	0	
-427,967	-4.61	0	0	
0		0	0	為應業務需要，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經費： 1. 派遣人力：進用18人(12個月)與1人(6個月)辦理各處、室登記桌及檔案整理編目建檔、檔案影像掃描暨其他行政作業委外，決算數5,938,401元。 2. 勞務承攬： (1) 進用1人辦理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委外，決算數276,400元。 (2) 進用3人辦理辦公大樓保全勤務委外，決算數1,265,090元。
-4,516,841	-3.19	111	105	

金融監督管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首長專用車	860,000	0	860,000	819,952
副首長專用車	1,420,000	0	1,420,000	1,357,652
合 計	2,280,000	0	2,280,000	2,177,604

理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40,048	-4.66	1	1	汰換車輛：ZV-1859，購置年度93年。
-62,348	-4.39	2	2	1. 汰換車輛：0236-JT，購置年度93年。 2. 汰換車輛：0239-JT，購置年度93年。
-102,396	-4.49	3	3	

金融監督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90,000	90,000	0	90,000
6.獎勵及慰問			90,000	90,000	0	90,000
退休(職)人員胡勝正等14人及在職亡故江慧真遺族1人	退休(職)人員及在職亡故遺族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0,000	90,000	0	90,000
	小 計		90,000	90,000	0	90,000
	合 計		90,000	90,000	0	90,000

理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0						0				
0						0				
0	V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3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 研究院	「中國大陸經濟暨 金融風險之評估」 研究計畫	847,352	103/04/28	103/11/20	103/11/18	金融監理	847,352
1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 研訓院	「加入TPP與洽簽F TA/ECA對我金融服 務業之契機與影響 -包括金融服務業 協商可帶來經濟效 益之探討」研究計 畫	661,650	103/04/01	103/10/31	103/10/31	金融監理	661,650
			1,509,002				科目小計	1,509,002
	小 計		1,509,002					1,509,002
	合 計		1,509,002					1,509,002

理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地查		備註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847,352	v		v			v		v				v			本委託研究案已辦理期中、期末會議，審查並完成驗收，尚無派員就地抽查需要。 受委託研究單位已於期中及期末報告內就審查會議報告內容、人力、經費等進行說明，且本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尚無規定就地抽查。
0	0	661,650	v		v			v		v			v				
0	0	1,509,002															
0	0	1,509,002															
0	0	1,509,002															

金融監督管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 費 來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201 教育訓練費	297,000	101,347	(7)	1.參與金融穩定學院(FSI)所舉辦之研討會、高峰會
10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201 教育訓練費	108,000	0		2.英國金融監理局(FSA)舉辦有關金融監理之國際研討會
10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201 教育訓練費	235,000	0		3.參加聯邦準備銀行(FED)舉辦之課程或研討會(詳以下2案)
10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201 教育訓練費	0	126,712	(7)	(1)美國聯準會(FED)舉辦「銀行分析與檢查研討會」
10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201 教育訓練費	0	109,820	(7)	(2)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舉辦「金融機構監理專業課程」
10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201 教育訓練費	156,000	312,000		4.派員赴海外短期研習
	小 計		796,000	649,879		
10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522,000	0		1.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會議及諮商，並參與其他國際金融組織相關會議(詳以下3案)
10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148,391	(4)	(1)WTO我國第3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及服務貿易協定(TiSA)談判會議
10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174,098	(3)	(2)赴蒙古拜會蒙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構
10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133,004	(4)	(3)WTO澳洲代表團主辦之服務貿易協定(TiSA)談判會議
10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112,000	189,496	(4)	2.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議
10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200,000	189,168	(4)	3.出席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年會
10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209,000	235,913	(4)	4.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洽商雙邊監理合作會議
10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180,000	0		5.在海外舉辦投資台灣說明會

理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0504-1030510	瑞士	巴塞爾	銀行局稽查	吳濟綸	103	08	05	2	2	0	0	
								0	0	0	0	原編經費移做其他出國計畫之用。
								0	0	0	0	
1030719-1030727	美國	華盛頓特區	檢查局科長	李宗霖	103	09	23	1	0	0	1	經費不足部分係由「英國金融監理局(FSA)舉辦有關金融監理之國際研討會」預算調整支應19,712元。
1030929-1031005	美國	紐約	綜合規劃處專員	陳靜芳	103	12	02	3	3	0	0	
1031018-1031028	德國	法蘭克福、慕尼黑	國策處科員、綜規處專員	江俊慶、李志祥	104	01	14	3	1	0	2	經費不足部分係由「參與金融穩定學院(FSI)所舉辦之研討會、高峰會」預算調整支應156,000元。
								9	6	0	3	
								0	0	0	0	
1030914-1030924	瑞士	日內瓦	國際業務處科長	廖雅詠				0	0	0	0	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1030828-1030901	蒙古		主任委員、證期局局長	曾銘宗、吳裕群	103	09	26	2	1	0	1	
1031129-1031207	瑞士	日內瓦	國際業務處副研究員	吳怡蓉				0	0	0	0	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1030210-1030214	印度	孟買	副主委、證期局科長	黃天牧、胡則華	103	04	03	7	6	1	0	經費不足部分係由「派員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之赴任/返國費用」預算支應77,496元。
1030512-1030518	波蘭	華沙	銀行局副局長	邱淑貞				0	0	0	0	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1030705-1030712	英國	倫敦	國際業務處處長	賴銘賢	103	07	24	2	2	0	0	1. 本案係出席經濟部「第18屆臺英經貿諮商會議」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自由經濟示範區赴英宣導及交流考察團」。 2. 經費不足部分由「在海外舉辦投資台灣說明會」預算調整支應26,913元。
								0	0	0	0	原編經費移做其他出國計畫之用。

金融監督管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77,938	(4)	亞洲證券業及金融市場協會第4屆年度離岸人民幣研討會
10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594,000	0		6.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詳以下2案)
10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369,449	(4)	(1)臺美第八屆「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
10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359,954	(4)	(2)赴美溝通「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10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346,000	0		派員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之赴任/返國費用
10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3,779	(4)	第12屆世界管理大會
	小計		2,163,000	1,881,190		
	年度合計		2,959,000	2,531,069		
	合計		2,959,000	2,531,069		

理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0312-1030314	新加坡		綜規處科長、國業處專員	周正山、吳蕾惠	103	06	09	3	3	0	0	由「在海外舉辦投資台灣說明會」預算調整支應77,938元。
1030401-1030407	美國	華盛頓特區	國業處處長、國業處科長	賴銘賢、廖雅詠				0	0	0	0	1.經費不足部分係由「派員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之赴任/返國費用」預算調整支應116,449元。 2.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1031102-1031105	美國	華盛頓特區	主任委員	曾銘宗				0	0	0	0	1.經費不足部分係由「在海外舉辦投資台灣說明會」預算調整支應18,954元。 2.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1030902-1030903	日本	東京	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	103	12	03	4	2	0	2	由「派員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之赴任/返國費用」預算調整支應3,779元。
								18	14	1	3	
								27	20	1	6	
								27	20	1	6	

金融監督管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66,000	0		大陸相關金融諮商與會議(詳以下4案)
10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44,571	(4)	1. 上海第四屆滬台論壇「2014年兩岸貿易自由化進程中的機遇與挑戰」
10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46,100	(4)	2. 第四屆「兩岸及香港經濟日報財經高峰論壇」
10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156,606	(1)	3. 立法院財委員赴大陸上海考察自由貿易區暨金融機構運作情形
10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243,256	(4)	4.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四次首長會議
	小計		566,000	490,533		
	年度合計		566,000	490,533		
	合計		566,000	490,533		

理委員會

行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0328-1030330	上海		國際業務處處長	賴銘賢	103	04	24	0	0	0	0	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1030424-1030425	北京		綜合規劃處處長	蘇郁卿	103	05	26	1	1	0	0	
1030903-1030905	上海		副主任委員、新聞聯繫組專門委員、銀行局副組長、銀行局專員	黃天牧、郭秩名、黃光熙、王聖文	103	10	06	1	1	0	0	
1031225-1031227	北京		主任委員、新聞聯繫組專門委員	曾銘宗、郭秩名				0	0	0	0	
								3	3	0	0	
								3	3	0	0	
								3	3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width: 30%;">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非本會職掌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p>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p>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103年度單位預算。
(五)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元調降為2,000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103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億3,000萬元。</p>	
(六)	<p>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規費法第1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400元至700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p>	謹遵照決議，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八)	<p>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謹遵照決議辦理。
(九)	<p>有鑑於民國50至60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p>	本會無編列是項經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p>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構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p>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p> <p>立法院於102年5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p>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限制。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A7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萬2,000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本會業於103年3月12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102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二十六)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p>1. 本會於 103 年 6 月 30 日金管法字第 10300554250 號令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12 點之 1 規定：「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p> <p>2. 本會業請主管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等，依上開決議及規定辦理。</p> <p>3. 至本會所轄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渠等人員尚非由政府遴（核）派。</p>
(二十七)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p>	<p>1.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業於本會網站公告相關資訊。</p> <p>2.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董事長等負責人尚非由政府遴（核）派，惟基於資訊公開，相關資訊亦已揭露於本會網站。</p> <p>3.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等，雖非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業依決議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會網站。</p>
(二十八)	<p>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p>	<p>1. 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26 日以金管法字第</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p>1030054539 號書函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依決議辦理。</p> <p>2. 本會銀行局業於 103 年 4 月 7 日以銀局(國)字第 10320001390 號函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依決議辦理。</p> <p>3.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等預算書函送立法院審議,係依立法院決議,非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業以 103 年 4 月 16 日證期(交)字第 10300125691 號函及 103 年 4 月 17 日保局(綜)字第 10302561840 號函請參照決議辦理。</p> <p>4. 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累計政府捐助比率分別為 22.8%及 12.37%,無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向立法院送預算書之適用,爰未列入決議適用對象。</p>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	1. 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26 日以金管法字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p>1030054539 號書函請所轄財團法人依決議辦理。</p> <p>2. 本會銀行局業於 103 年 4 月 7 日以銀局(國)字第 10320001390 號 及 10320001391 號函請所轄財團法人依決議辦理。</p> <p>3. 本會證期局業於 103 年 4 月 16 日以證期(交)字第 1030012569 號 及 10300125691 號函請所轄財團法人依決議辦理。</p> <p>4. 本會保險局業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以保局(綜)字第 10302562550 號函請所轄財團法人依決議辦理。</p>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p>1. 本會於 103 年 6 月 30 日金管法字第 10300554250 號令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12 點之 2 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總經理或秘書長，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p> <p>2. 本會所轄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係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謹遵照決議及上開規定辦理。</p>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一)	<p>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當前經濟情況不佳、國家財政困難，政府應本搏節支出的原則，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有「特別費」也有「媒體聯繫及新聞業務經費」，</p>	業依決議於 103 年 9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又編列「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經費」、「檔案建檔及掃瞄等費用」、「辦理身心健康服務經費」等經費，多項支出皆明顯有預算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5,601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告，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461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343 萬元、「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檔案建檔及掃瞄等費用」268 萬 8,000 元，二項共計 611 萬 8,000 元。例行性行政工作、文書處理等本應為公務人員職務內之工作，行政部門卻將該等工作委外視為正常，自行將之劃分至職務範圍外，實非由人民納稅支應經費之公務機關所當為。爰凍結各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3 年 9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46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三)	查本國銀行跨國國際債權餘額由 99 年底之 1,273 億美元，至 102 年 6 月增加到 1,696 億美元；其中中國大陸由 74 億美元，快速成長至 308 億美元。此值中國經濟泡沫化日益嚴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各金融機構注意分散風險。	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102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四)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每年進行金融檢查之人天數逐年下降，從民國 96 年的 19,683 人天數，下降到 101 年的 14,765 人天數。為減少不肖金融機構之僥倖心態，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金融檢查之進行。	謹遵照決議，本會將持續推動以風險為導向之檢查制度，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於檢查行前依金融機構個別營運狀況，深度分析金融機構財、業務資料及風險狀況，篩選須加強查核之業務項目，以提升檢查效能。
(五)	2010 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 ECFA），金融業准入限制獲得大幅鬆綁，奠定交流互動之基礎。經查中國大陸方面對	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21 日以金管國字第 1030052401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分ECFA早收清單及金銀會（兩岸銀行監理平台會議）第1次、第2次會議結論尚未落實，或開放事項無具體實益。且中國大陸對我方之審批案件大多於兩岸主管機關會議時密集釋出，難以確認陸方加速審批之承諾是否持續有效，其審批顯欠制度化。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努力落實實質對等原則，並加強談判策略之運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案。
(六)	為矯正及防止企業虧損，董監事卻坐領高薪，或員工分紅比重過高，證券交易法爰於99年11月24日增訂第14條之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據以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上市（櫃）、興櫃公司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者，須於100年9月30日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Remuneration Committee）；未達100億元者則須於100年底設置完成，以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惟實施後既有問題依然存在，分述如下：部分公司經營虧損，卻發放鉅額董事酬勞、部分平均酬勞較高之公司，董監事持股比率低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因無客觀標準可依循，致淪為橡皮圖章，支領不合理薪酬等不符社會公義事件年年存在，無法發揮預期功效。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標準，以落實公司治理，並將公司盈餘合理回饋投資大眾，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3年2月1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3919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七)	各金融機構赴中國大陸投資資訊之申報情形不一，允宜加強資訊揭露，以利風險控管。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3年3月12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102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八)	本國銀行淨值報酬率雖有提升，惟仍低於其他亞洲國家，宜研議改善。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	本會業於103年3月18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32000108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提出書面報告。	在案。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 以下之分類過於簡略，建議參考美國及日本做法，酌增揭露級距。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015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	針對 10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金融監理」2,444 萬 5,000 元，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宣布開放中國國有政策性銀行、國有商銀及股份制商銀來台發行寶島債，首批中銀來台發行寶島債規模，將達到近新臺幣 400 億元。惟中國企業的財務報表不實，寶島債屬「無擔保」的公司債，雖然只賣給專業機構投資者，一般民眾無法購買，但仍有高度風險，萬一履約有問題，是要到中國去求償嗎？民眾把錢存在國內銀行，而銀行去投資寶島債，一旦出現倒債問題，不僅造成銀行損失，對存款人也有負面影響。開放中國的銀行來台灣發行寶島債，等於讓國內資金流向中國，擴大資金西進外流，對台灣經濟帶來負面影響；又中央銀行指出國內銀行利差遠高於歐美日等國，獲利情況已改善，惟根據信評機構統計，國銀平均淨利差不足 2%，在亞洲地區敬陪末座。國銀問題不在體質，而是「過度競爭」，市場資金浮濫，銀行砍利率搶放款，利潤微薄，至於「非放款」業務，財富管理部門手續費收入占比太低，投資股債風險不低，獲利反而更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改善，並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3 年 9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463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本頁空白

主辦會計人員：黃凱苹 主任黃凱苹

機關長官：曾銘宗 主任委員曾銘宗